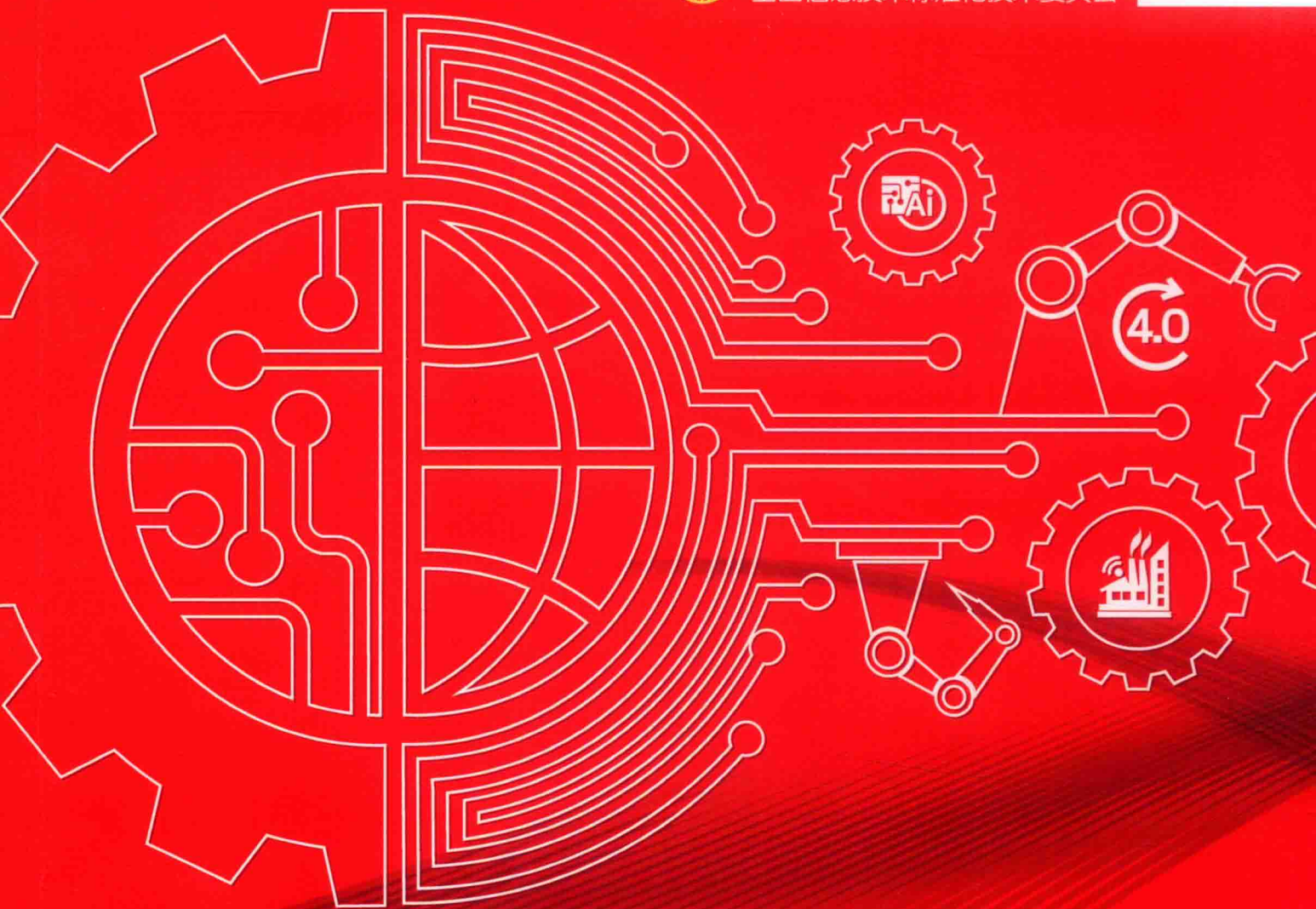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著



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 (2018)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ndardization Guide

非 外 借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内 容 简 介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ndardization Guide

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

副主任：林 宁 吴源俊 孙文龙 杨建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2018）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概述我国标准化工作和我国 IT 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以及国内外 IT 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了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国内外最新进展情况,汇集了信息技术领域已制定和近期正在制定的最新国内国际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国际专利政策和标准中吸纳专利的统计资料。

本书可供信息技术领域的行业管理者、标准化工作者、企业开发人员和市场运作者参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81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 2018 /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著.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121-35613-1

I. ①信… II. ①中… ②全… III. ①信息技术—标准化—中国—2018—指南 IV. ①G20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3664 号

责任编辑: 张来盛 (zhangls@phei.com.cn)

印 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880×1230 1/16 印张: 28.75 字数: 1009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 (010) 88254467。

编委会名单

顾 问：肖 华

主 任：赵 波

副主任：林 宁 吴源俊 孙文龙 杨建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于 浩 上官晓丽 卫凤林 马文静 马珊珊 王文峰
- 王颜尊 韦 莎 方春燕 尹 卓 代 红 刘 宇
- 刘 娜 刘贤刚 刘耘竹 刘棠丽 刘增志 池 程
- 苏静茹 李 莹 李海波 李婧欣 杨 宏 杨丽蕴
- 吴东亚 余云涛 汪小娟 宋继伟 张 弛 张 群
- 张 璋 张 璨 张平贺 张红卫 张旸旸 张树玲
- 张展新 陈 壮 陈 海 陈 静 苗宗利 卓 兰
- 金 倩 周 平 赵向阳 赵菁华 钟 陈 秦日臻
- 耿 力 徐 洋 徐冬梅 郭 楠 曹国顺 董 建
- 韩 丽 蔡一鸣 廖胜蓝

前 言

当前，信息技术正成为全球产业变革和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世界主要国家都在加紧对高端科技创新进行布局，力图抢占未来竞争的制高点。“中国制造”已从技术、标准、规则的模仿者、追随者、遵守者，正逐步转变为赶超者、创造者、引领者，并在国际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息技术的渗透扩散和深度应用，不仅促进了跨领域技术的交叉融合，大幅提高了研发创新效率，还通过各种技术的集成化应用，为虚拟设计、异地研发、协同创新提供了新的平台。如何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实质性地支撑产业向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转型发展，推动产业链迈向中高端市场，深度参与价值链上层的国际竞争，已成为当前一项重要课题。

适应新的形势和新的需求，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2018）》继续遵循简明扼要、提供主要参考信息的编写思路，力图以较小的篇幅反映信息技术领域我国和国际上最主要的标准化组织进行标准化活动所遵循的主要规章制度、新近活动情况和标准化成果，以期为行业管理者、标准化工作者、企业开发人员和市场消费者提供指导和帮助。

在内容上，《信息技术标准化指南（2018）》结合新修订颁布的《标准化法》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更新了我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我国 IT 领域标准化组织的相关内容，删除了与旧版《标准化法》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增加了关于人工智能和生物特征识别注册管理的内容；继续提炼 JTC 1 各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业务计划中的仪表盘图示（DASHBOARD），以 JTC 1/SC 标准化情况概览的形式更直观地反映各领域国际标准化动态。

读者需求是最基本的驱动因素，衷心希望读者提出意见和需求。让我们共同把这项系统工程不断地推进下去，使宝贵的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化财富为您所用，让它们在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活动中充分发挥促进作用。

目 录

第 1 章 我国标准化法律法规	1
1.1 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基础	1
1.2 与信息技术标准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第 2 章 我国 IT 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3
2.1 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3
2.1.1 标准制定阶段划分和流程	3
2.1.2 各阶段流程和工作	3
2.2 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6
第 3 章 IT 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	13
3.1 我国 IT 领域相关标准化组织	13
3.2 相关部门和组织间的关系	16
3.3 国际 IT 领域主要标准化技术组织	16
3.4 JTC 1 标准制定程序	22
3.4.1 目标日期	22
3.4.2 项目制定的可选方案	23
第 4 章 我国 IT 领域标准化工作概要	29
4.1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重点	29
4.2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要点	30
4.3 各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概要	31
4.3.1 编码字符集	31
4.3.2 信息安全	33
4.3.3 软件工程	40
4.3.4 文档处理	43
4.3.5 网络通信和信息交换	44
4.3.6 传感器网络	46
4.3.7 SOA	47
4.3.8 智慧城市	48
4.3.9 嵌入式软件	52
4.3.10 射频识别	53
4.3.11 信息技术服务	55
4.3.12 云计算	59
4.3.13 信息技术设备互连	61
4.3.14 多媒体与音视频编码	62
4.3.15 数据库	64
4.3.16 数据	65
4.3.17 实时定位系统	66

4.3.18	生物特征识别	67
4.3.19	生物特征识别注册管理	68
4.3.20	卡及身份识别安全设备	69
4.3.21	IC 卡注册管理	71
4.3.22	OID 标识技术	73
4.3.23	用户界面	76
4.3.24	移动支付	78
4.3.25	教育信息化	81
4.3.26	电子政务软件应用	84
4.3.27	信息技术设备	85
4.3.28	图形图像与混合现实	86
4.3.29	信息技术与可持续发展	88
4.3.30	物联网	89
4.3.31	大数据	91
4.3.32	智能制造	92
4.3.33	人工智能	96
第 5 章 JTC 1 及其各 SC 业务计划		98
5.1	JTC 1 战略业务计划 (2017)	98
5.2	各 SC 工作概要	100
5.2.1	SC 2 业务计划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100
5.2.2	SC 6 业务计划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8 月)	103
5.2.3	SC 7 业务计划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106
5.2.4	SC 17 业务计划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	112
5.2.5	SC 22 业务计划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116
5.2.6	SC 23 业务计划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119
5.2.7	SC 24 业务计划 (2017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121
5.2.8	SC 25 业务计划 (2017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123
5.2.9	SC 27 业务计划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127
5.2.10	SC 28 业务计划 (2017—2018)	132
5.2.11	SC 29 业务计划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135
5.2.12	SC 31 业务计划	138
5.2.13	SC 32 业务计划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140
5.2.14	SC 34 业务计划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6 月)	143
5.2.15	SC 35 业务计划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145
5.2.16	SC 36 业务计划	148
5.2.17	SC 37 业务计划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	152
5.2.18	SC 38 业务计划 (2016 年 9 月—2017 年 8 月)	155
5.2.19	SC 39 业务计划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	158
5.2.20	SC 40 业务计划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	162
5.2.21	SC 41 业务计划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6 月)	165
5.2.22	JTC1/WG 9 业务计划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169
5.2.23	JTC 1/WG 11 业务计划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173
5.2.24	JTC 1/SC 标准化情况概览 2017	176

附录 A 法律法规文件..... 192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2

 A.2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196

 A.3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定管理暂行办法..... 197

 A.4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制修订工作补充规定..... 213

 A.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16

附录 B ITU-T/ITU-R/ISO/IEC 共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221

附录 C 我国信息技术标准目录..... 230

附录 D ISO/IEC JTC 1 稳定状态标准..... 296

附录 E JTC 1 标准中吸纳专利情况统计..... 314

附录 F ISO 标准制定项目阶段代码及其含义..... 323

附录 G ISO/IEC JTC 1 负责的现行国际标准..... 324

附录 H ISO/IEC JTC 1 制定中的国际标准..... 428

第 1 章 我国标准化法律法规

1.1 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基础

我国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其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形成了比较完整、协调的标准化法律体系，为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法制管理轨道奠定了法律基础。为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标准化法》进行了修订。

《标准化法》是我国依法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基础。《标准化法》不仅直接指出了我国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标准化工作范围和工作原则以及法律责任，还确定了我国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体制、标准体制和标准性质。

1. 管理体制

我国实施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标准化法》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2. 标准体制

按照标准制定主体，《标准化法》规定：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3. 标准性质

《标准化法》明确规定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性质：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4. 关于指导性技术文件

现在，我国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带“GB”标识的标准化文件中，增加了“指导性技术文件”。其编号形式是：GB/Z×××××—××××。

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和发布的依据，是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于 1998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指导性技术文件旨在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工作（如变化快的技术领域）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5. 关于标准自我声明

《标准化法》规定：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1.2 与信息技术标准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法规

《军用标准化管理办法》

4. 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规章制度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5. 行业规章制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定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制修订工作补充规定》

《电子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2章 我国IT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2.1 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2.1.1 标准制定阶段划分和流程

1. 阶段划分（见表 2-1）

表 2-1 国家标准制定阶段划分

阶段代码	阶段名称	阶段任务	阶段成果	完成周期/月
00	预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	PWI	
10	立项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	NP	3
20	起草阶段 ^{a,b}	提出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WD	10
30	征求意见阶段 ^b	提出标准草案送审稿	CD	5
40	审查阶段	提出标准草案报批稿	DS	5
50	批准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稿	FDS	8
60	出版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物	GB, GB/T, GB/Z	3
90	复审阶段	对实施周期达 5 年的标准进行复审	继续有效/修改/修订/废止	60
95	废止阶段		废止	

^a 对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
^b 对现有标准修订项目或其他各级标准转化制定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2. 标准制定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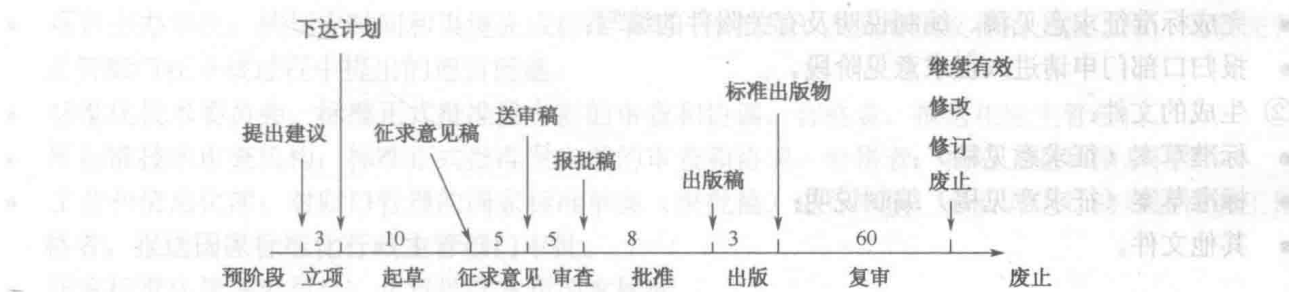


图 2-1 国家标准制定流程图

2.1.2 各阶段流程和工作

1. 预阶段

① 生成的文件：

-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
- 研制国家标准样品项目建议书；
- 申报项目建议书的附件：
 - 标准草案（初稿）；
 -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预研报告；

-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基本情况表；
- 申报项目整体情况说明（需要时）；
- 汇总表（需要时）。

如有专利，还需提交：

- 专利信息披露表；
 - 证明材料（专利证书复印件/扉页或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扉页或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 专利清单。
- ② 申报部门：
-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或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
 - 推荐性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或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立项阶段

- ① 生成的文件：
- 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研制国家标准样品项目计划。
- ② 批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起草阶段

- ① 工作内容：
-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 拟定工作计划；
 - 开展调查研究；
 - 安排试验验证项目；
 - 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的编写；
 - 报归口部门申请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 ② 生成的文件：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其他文件。

4. 征求意见阶段

-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通过网站公示（信标委网站/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化服务平台）和定向分发（纸文件和 E-mail）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 涉及专利的标准按规定公布标准相关信息；
 - 意见处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若回复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做重大修改，则应产生第二征求意见稿（甚至第三征求意见稿），并进一步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 补充试验验证；
 - 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的编写；
 - 向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主管部门提出召开审查会的建议。
- ② 生成的文件：
- 标准草案（送审稿）；
 - 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其他文件。

编制审查 8

5. 审查阶段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分发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征求意见稿）；
- 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议，并做出审查结论；
- 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的正确性进行确认；
- 涉及专利的标准，审查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的完备性，并给出审查意见；
- 汇总审查时的修改意见；
- 按审查结论修改标准草案（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
- 修改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

注：对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时，应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

② 生成的文件：

- 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其标准函审单；
- 标准草案（报批稿）；
- 标准草案（报批稿）编制说明；
- 标准草案（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报批报告；
-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草案（报批稿）审查单（适用于有相应标委会的项目）；
- 报批项目的整体情况说明；
- 其他文件。

6. 批准阶段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项目主办单位：按规定时间和渠道完成标准草案（报批稿）及其有关文件的上报工作；处理完善各级主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遗留问题。
-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正式批准发布前的审查和协调。合格者，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 部标准技术审查机构：标准正式批准发布前的审查和协调。合格者，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归口管理的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跨行业协调工作。合格者，报送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发布国家标准。

② 生成的文件：

- 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 国家标准出版稿。

7. 出版阶段

① 工作内容：国家标准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

② 生成的文件：

- 强制性国家标准；
- 推荐性国家标准；
-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8. 复审阶段

- ① 工作内容：归口标委会对已发布实施达五年的国家标准或发布实施达三年的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或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发生变化的标准进行复审。
- ② 产生文件：发布标准复审结果目录公告。
- ③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改（通过技术勘误表或修改单，经批准发布实施）；
 - 修订（提交一个新工作项目建议，列入工作计划）；
 - 废止。

9. 废止阶段

国标委发布国家标准复审结果目录公告。

2.2 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目前，IT 领域的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定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制修订工作补充规定》《电子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和《行业标准报批补充要求》规定的工作程序执行。

1. 标准制定阶段和流程

(1) 阶段划分（见表 2-2）

表 2-2 行业标准制定阶段划分

阶段代码	阶段名称	阶段任务	阶段成果	完成周期/月
00	预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	PWI	
10	立项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	NP	3
20	起草阶段 ^{a,b}	提出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WD	10
30	征求意见阶段 ^b	提出标准草案送审稿	CD	5
40	审查阶段	提出标准草案报批稿	DS	5
50	批准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稿	FDS	8
60	出版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物	SJ, SJ/T, SJ/Z	3
90	复审阶段	对实施周期达 5 年的标准进行复审	继续有效/修改/修订/废止	60
95	废止阶段		废止	

^a 对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
^b 对现有标准修订项目或其他各级标准转化制定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2) 标准制定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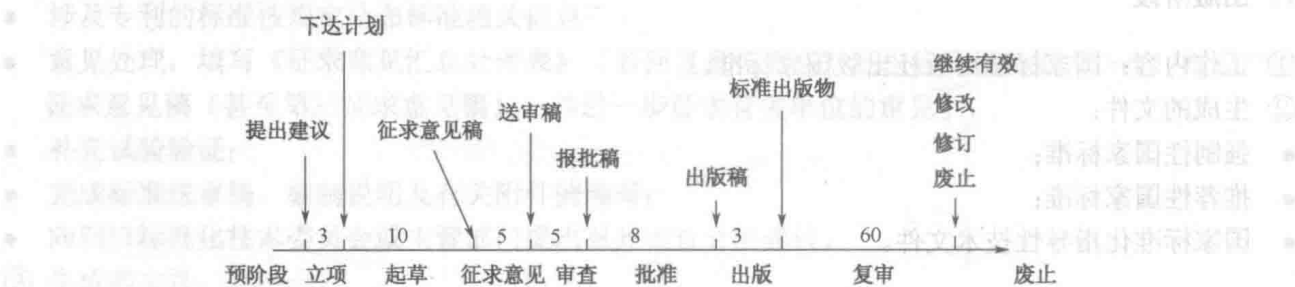


图 2-2 行业标准制定流程图

2. 各阶段简要流程和工作

(1) 预阶段

① 生成的文件:

- 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 申报项目整体情况说明;
- 汇总表。

② 申报部门(任选其一):

- 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专业司;
- 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 由项目申报单位报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 由项目申报单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相关专业司管理的标准工作组。

(2) 立项阶段

① 生成的文件: 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② 批准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3) 起草阶段

① 工作内容:

-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 拟定工作计划;
- 开展调查研究;
- 安排试验验证项目;
- 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的编写;
- 报归口部门申请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② 生成的文件: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其他文件。

(4) 征求意见阶段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发往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信标委网站/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化服务平台)和定向分发(纸质文件和 E-mail)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 涉及专利的标准按规定公布标准相关信息;
- 意见处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若回复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做重大修改,则应产生第二征求意见稿(甚至第三征求意见稿),并进一步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 补充试验验证;
- 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的编写;
- 向归口单位和主管部门提出审查的建议。

② 生成的文件:

- 标准草案(送审稿);
- 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
-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其他文件。

(5) 审查阶段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分发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议,并做出审查结论;
- 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的正确性进行确认;
- 涉及专利的标准,审查标准草案引用的专利清单、标准草案中引用专利的技术说明、专利许可声明、专利披露声明的完备性,并给出审查意见;
- 汇总审查时的修改意见;
- 按审查结论修改标准草案(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
- 修改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

② 生成的文件:

- 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其标准函审单;
- 标准草案(报批稿);
- 标准草案(报批稿)编制说明;
- 标准草案(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报批报告;
-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草案(报批稿)审查单(适用于有相应标委会的项目);
- 报批项目的整体情况说明;
- 其他文件。

(6) 批准阶段

① 流程和工作内容:

- 项目主办单位:按规定时间和渠道完成标准草案(报批稿)及其有关文件的上报工作;处理完善各级主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遗留问题。
-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正式批准发布前的审查、协调工作。合格者,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 部标准技术审查机构:负责标准正式批准发布前的审查、协调工作。合格者,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归口管理的行业标准的批准发布工作。

② 产生文件:

- 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 行业标准出版稿。

(7) 出版阶段

① 工作内容: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CESI)负责出版发行。

② 生成的文件:电子行业标准。

(8) 复审阶段

① 工作内容:由CESI或相应标委会对已发布实施达五年的标准进行复审。

②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改(通过技术勘误表或修改单,经批准发布实施);
- 修订(提交一个新工作项目建议,列入工作计划);
- 废止。

③ 产生文件:发布标准复审结果目录公告。

(9) 废止阶段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废止行业标准目录。

3. 信标委和信安标委的标准立项和制修订流程图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信标委）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信安标委）的标准立项和标准制修订的流程图见图 2-3～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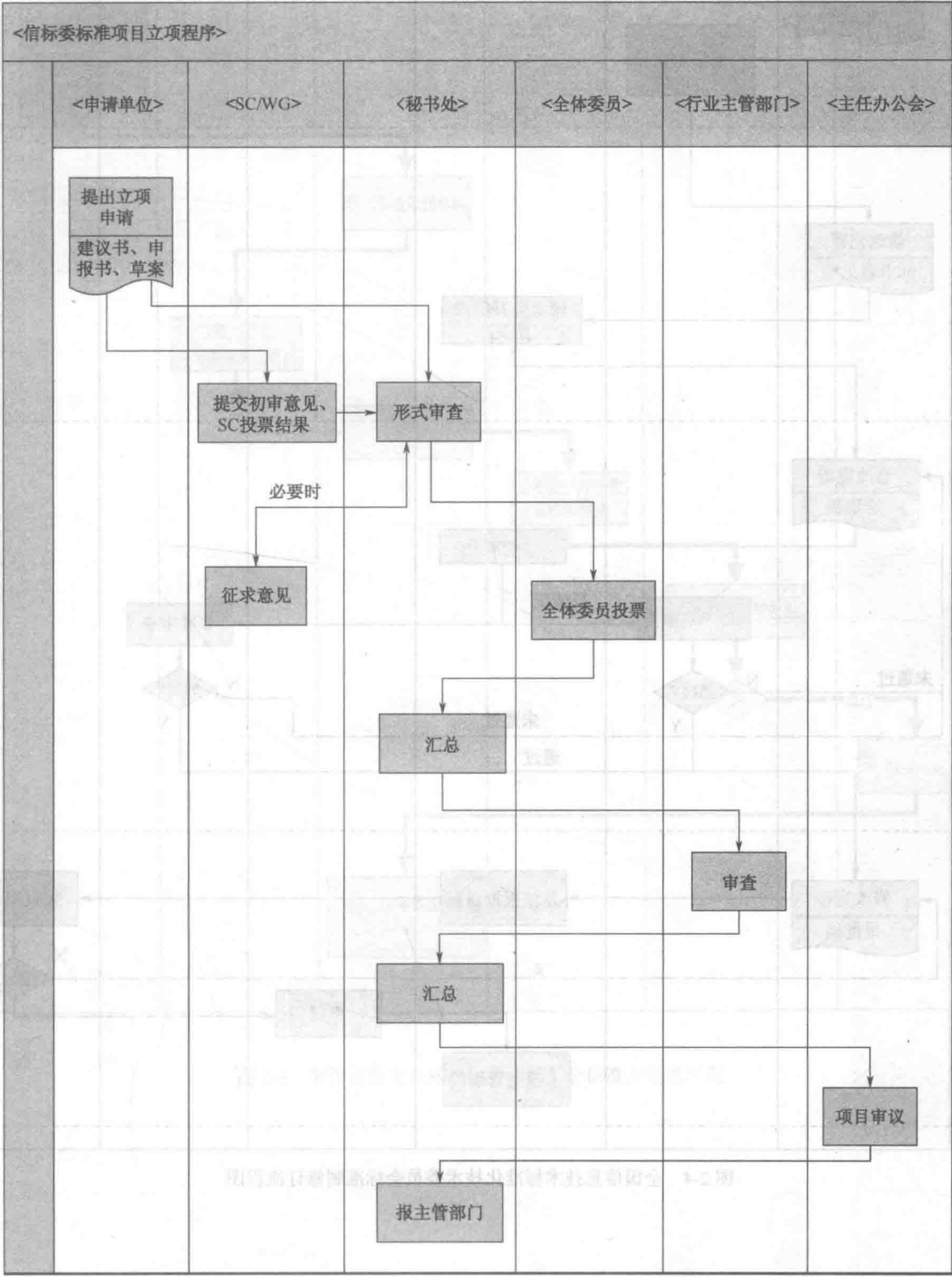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立项流程图